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5年2月4日至13日

议程项目 3(b)(三)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格鲁吉亚、** 希腊、** 匈牙利、** 波兰、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塞内加尔** 和斯洛文尼亚：**决议草案**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决议附件中所载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并确认《行动纲领》为会员国改善青年状况提供了有用的政策框架和实践指南，

重申《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中的所有 15 个优先领域都相互关联且相辅相成，

强调 2015 年《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庆祝活动的重要性以及对《行动纲领》执行进展进行有意义评估的必要性，

着重指出，为了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在千年发展目标剩余时间里以及在 2015 年以后，必须让青年和青年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充分和有效的参与，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2 月 19 日重发。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



回顾秘书长报告¹中载列了拟议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整套指标，以帮助会员国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而评估青年状况的变化，

确认青年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人，对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与可持续发展有关举措和讨论以及对社会普遍福祉、进步和多样性的积极贡献，这种贡献有助于逐步更公平地为青年分配机会，从而朝经济发展、社会正义、社会融合及平等方向迈出步伐，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五年行动议程，其中确定，与妇女和青年合作并为他们服务是当代五大机遇之一，

着重指出，加强联合国实体之间以及与从事青年工作的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协调与合作，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系统青年工作的实效，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报告；²

2. 重申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并敦促各国政府与青年和青年组织协商，根据《行动纲领》制订全面综合的青年政策，并在贯彻落实《行动纲领》过程中定期评估这些政策；

3. 吁请会员国继续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包括落实其15个相互关联优先领域工作，以此作为一项政策框架以及实际准则，便于开展国家行动和提供国际支持，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改善青年状况，同时也应考虑青年和青年组织作为青年有效参与社会生活的一部分所表达的看法；

4. 鼓励会员国按照《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制定注重青年特别是穷人和边缘化群体最佳利益的综合政策和行动计划，并处理青年发展的各方面问题；

5. 又鼓励会员国在青年发展的所有各方面促进性别平等及赋予青年妇女和女童权能，并认识到青年男子和男童可在确保这项工作取得成功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6. 吁请会员国自愿审议秘书长报告¹中提出的各项拟议指标，以选用这些指标进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估，同时特别重视青年妇女和边缘化群体，包括土著青年、农村青年、残疾青年和青年移民，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国情及社会和经济条件；

7. 又吁请会员国不断收集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可靠和可比相关数据，以衡量《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和监测进度，在此方面，还鼓励会员国让青年和青年组织在评估进展和评价青年政策过程中收集、分析并传播数据；

¹ E/CN.5/2013/8。

² E/CN.5/2014/5。

8. 还吁请会员国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所有相关方面适当考虑青年问题，强调在实施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必须与青年和青年组织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

9. 鼓励会员国确保以连贯一致和相互补充的方式来执行所有相关的商定框架，包括《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

10. 敦促会员国在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时，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确保所有青年都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参加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会议所有相关讨论的代表团中酌情包括青年代表，又考虑到性别均衡和不歧视的原则，并且除其他外考虑设立一个国家青年代表方案，并强调指出，在挑选此类青年代表的过程中应该透明，以确保他们有适当任务授权来代表本国青年人；

12. 敦促会员国促进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充分、有效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包括在参与制订、实施和监测各项政策、方案与活动，包括那些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有关的政策、方案与活动；

13. 重申加强青年问题国际合作、开展能力建设、增进对话、相互理解以及促使青年积极参与，是努力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社会融合的关键要素，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促进普及由国家主导的社会保护和社会服务，将此作为青年赋权的重要手段；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通过青年发展机构间网络加强协作，共同开展青年工作，并吁请联合国各实体制订进一步措施，支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应对阻碍青年发展的各项挑战，在此方面鼓励与会员国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青年组织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

15. 吁请各捐助方，包括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青年基金积极捐款，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代表参加联合国活动，同时考虑到需要扩大青年代表的地域平衡，并加快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为此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鼓励各方向基金捐款；

16. 请秘书长在同会员国以及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各区域委员会协商后，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取得成就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方面的挑战，同时应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已开展的工作，此外鼓励秘书处酌情与由青年主导的组织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进行协商。